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发动企业参加第 21 次泛黄海中日韩经济技术交流会的通知

各镇（街道）、企业：

根据《惠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发动企业参加第 21 次泛黄海中日韩经济技术交流会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3〕440 号）要求，请各镇（街道）积极发动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赴大连参加第 21 次泛黄海中日韩经济技术交流会。参会人员信息（含单位名称、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电话）请于 10 月 9 日（星期一）前报送至博罗县科工信局贸易市场与电子商务股。

附件：《惠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发动企业参加第 21 次泛黄海中日韩经济技术交流会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3〕440 号）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联系人：孙慧（粤政易同名），联系电话：6626808

惠州市商务局

加急

惠市商务函〔2023〕440号

关于组织发动企业参加第21次泛黄海中日韩 经济技术交流会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第21次泛黄海中日韩经济技术交流会将于2023年10月29日至11月1日在辽宁省大连市举办。为充分用好这一合作平台，推进中日韩三国地方经贸交流合作，省商务厅拟由厅领导带队参会。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参与第21次泛黄海中日韩经济技术交流会的通知》（粤商务促函〔2023〕303号）要求，市商务局已向省厅推荐大会发言嘉宾，现请各县（区）积极组织发动辖区企业赴大连参会，参会人员信息（含单位名称、姓名、职务、联系电话）请于10月9日（星期一）前报送我局。

附件：《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参与第21次泛黄海中日韩经济技术交流会的通知》（粤商务促函〔2023〕303号）



（联系人：钟思琪，电话：2231690）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促函〔2023〕303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参与第21次 泛黄海中日韩经济技术交流会的通知

惠州市商务局：

近期，我厅收到《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第21次泛黄海中日韩经济技术交流会议的通知》（商亚办便函〔2023〕1243号），邀请我省参加10月29日至11月1日在大连市举办的第21次泛黄海中日韩经济技术交流会，并围绕此次会议关于“维护产业供应链畅通，共享泛黄海地区合作发展红利”的主题，推荐1名发言人及提供发言材料，组织企业赴大连市参会。

泛黄海中日韩经济技术交流会机制始于2001年，由中国商务部、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日本九州经济产业局联合主办，旨在促进环黄渤海三国有关地方经济、技术等领域交流的次区域合作机制。鉴于中韩（惠州）产业园是中韩两国共建的产业园区，我省唯一一个中韩地方经济合作和高端产业合作的国家级国际合作园区。经过近年来的建设，已发展成为我省尤其是惠州与韩国进一步扩大合作的重要平台，

也是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推进粤韩合作的重要抓手。

为进一步扩大中韩（惠州）产业园的对外影响，宣传推介产业园的投资营商环境和发展潜力，请你市推荐相关领导作为发言嘉宾，并按商亚办便函〔2023〕1243号（附后）有关要求，依时将相关名单、资料报送我厅，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代表参会。

附件：商亚办便函〔2023〕1243号文



（联系人：姚祺勇，电话：020-38847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亚办便〔2023〕1243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第21次泛黄海中日韩 经济技术交流会议的通知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吉林省、上海市、江苏省、山东省、广东省及大连市商务主管部门办公厅：

泛黄海中日韩经济技术交流会议机制始于2001年，由中国商务部、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日本九州经济产业局共同发起和主办，旨在促进环黄渤海三国地区间的经济、技术、人文等领域交流。截至2022年底，该机制已成功举办20次会议，有关活动对于促进三国地方间经贸交流与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中、日、韩三方轮流主办的原则，2023年会议将由中方主办。经与日韩方协商，拟于2023年10月29日至11月1日在辽宁省大连市举办第21次泛黄海中日韩经济技术交流会议。为推动此次会议取得积极、务实成果，进一步促进中日韩三国地方经贸合作交流，请你单位组织参加此次会议并切实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及主要活动

本次会议主题为“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共享泛黄海

地区合作发展红利”。根据惯例，会议举行期间将召开中日韩三国局长会议、泛黄海商务论坛（主题为“RCEP背景下深化三国经贸合作新机遇论坛”）以及全体大会，并视情安排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考察、企业洽谈交流会等活动，参加人员规模三方合计约 300 人左右（具体会议安排详见附件 1）。

二、有关安排及要求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充分利用好这一合作平台，积极开展代表团组团、企业邀请等准备工作。

（一）组团参会。请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确定本省（市）代表团团长及团员名单及行程，并及时通报我部（亚洲司）。考虑到此次会议在我国内举办，每省（市）代表团规模可掌握在 20 人左右。为确保会议取得实效，建议代表团中商协会及企业代表数量不低于百分之七十。

（二）推荐论坛及全体大会发言人。请根据你省（市）近年来对日、韩合作情况和今后合作考虑，围绕会议及论坛主题，推荐拟在上述论坛及全体大会上发言人并设计好发言内容，于 9 月 20 日前将推荐发言人名单、简历及发言稿报送我部（亚洲司）。根据会议安排，中方拟推荐 5-6 名中方代表发言，我部将根据报名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三）推进地方合作及宣传展示工作。此次会场外设有展览、展示场地，建议各省（市）结合地方特色，积极通过展板、海报、宣传册等开展宣传，推介本省（市）投资环境及项目合作需求等，具体工作与大连方面联系。

三、其它相关事项

(一) 住宿交通。请参照日程安排，自行安排往返交通。会议主办方大连商务局将为各省代表团预订酒店，住宿费用自理。

(二) 纪律要求。请各省（市）做好本省参团人员管理工作，确保全程参会。参会期间请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有关外事和财务纪律，确保会议安全有序进行。

(三) 承办工作要求。请大连市切实做好会议的各项组织和安保工作，做好应急预案，全力确保会议安全圆满举行，取得良好效果。

商务部亚洲司联系人：梁文洁、李璐

电话：010-65198753 / 65198749

大连商务局联系人：周明岩

电话：0411-83600716

附件：第21次泛黄海经济技术交流会活动日程（草案）



附件

第 21 次泛黄海中日韩经济技术交流会议 日程（草案）

- | | | |
|-----------|---------------|----------------------------|
| 10 月 29 日 | 全天 | 日韩代表团抵达 |
| 10 月 30 日 | 8: 00-16: 00 | 日韩代表团考察产业设施 |
| | 上午 | 中方代表团报到注册 |
| | 晚上 | 大连市领导会见日韩代表团
及三国 VIP 晚宴 |
| 10 月 31 日 | 8: 30-9: 30 | 中日韩三国局长会议 |
| | 9: 45-11: 45 | 泛黄海论坛、三国企业对接会 |
| | 11: 45-13: 00 | 工作午餐 |
| | 13: 30-16: 30 | 全体会议 |
| | 17: 00-19: 00 | 大连市政府欢迎晚宴 |
| 11 月 1 日 | 全天 | 各国代表团返回 |